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6:4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財務收支內部審核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74 年 05 月 0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會計處

捌 協同審核

二十七　會計人員依法執行內部審核，與視察人員查視所屬機關財務，應按下列原則，採取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。

(一)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，以書面審核方式為主。視察人員查視所屬機關財務，應按下列原則，採取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。

(二) 會計人員依法檢查所屬機構所屬單位保管之現金、財物係屬平時例行性之查核。視察人員查點各機關保管之現金、票券、財物係屬突擊性之抽查。

(三) 會計人員對於各級機關帳表應作經常連續性之書面審核。視察人員對於各級機構帳表，於必要時應作專案性之抽查。

(四) 會計人員審核各級機構帳表，必要時得請視察人員協助赴各機構作實地抽查。

(五) 視察人員審核各級機構帳表，必要時得請會計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及技術上之協助。

(六) 視察人員對各級機構財務會計抽查結果，填列查帳報告，儘速由會計單位在規定時限內，就有關報表紀錄加以鉤稽複核。如有發現與相關機構報表紀錄數字或日期不盡吻合，以及帳款有可疑之處，應即提出追查，情節重大者，並須爭取時機，迅與視察人員聯繫，作進一步之查究。

(七) 會計人員對於視察人員查視報告所列有關財務會計各事項，應細心研究分析，凡屬各機關共同性之問題，應主動研究設法解決。

(八) 視察人員對於各級機構實施會計制度及執行財務規章，發現如有偏差，應即提示糾正。如制度規章本身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據實列入查視報告，以供會計人員研究改進。